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7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預告_掃描.pdf、3辦法_條文1107final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預告修正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7條」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5年11月11日農糧字第1051070464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(請公布於網站)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單生活開發有限公司、奕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請公布於網站)

副本：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漁業署、畜牧處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

產業發展局 1051129



AFAA10533947800



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農業資材組)

2016-11-29
15:07:4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